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48,692,252 股（已扣除保留股 1,401,131,731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7,978,166,196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79.395%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慧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李秀玲

主席：蔡董事長友才



紀錄：洪嘉敏



張家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決定：洽悉。

三、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決定：洽悉。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740261，建請兆豐商銀儘速訂定經理人旋轉門條款及反商業間諜條款。
2. 股東戶號 1048773，建請公司維持會場洗手間照明，另對年報揭露之監察人、單位主管職稱等提出疑義。
3. 股東戶號 743760，建請修正兆豐商銀績效獎金辦法，以提升激勵效果。
4. 股東戶號 300486，建請針對董事競業條款訂定書面規範及業界道德標準之審核，及建請提高現金股利，降低董監酬勞比例，另對年報第 37 頁揭露之兆豐商銀忠孝分行內控缺失改善期限提出疑義。
5. 股東戶號 1048773，詢問公司是否誠信經營。
6. 股東戶號 496821，建請加強培養外匯人才，掌握獲利機會。
7. 股東戶號 600337，對於經營團隊之努力與經營成果表示支持及肯定。
8. 股東戶號 300388，建議金控強化銀行以外之子公司，俾使集團朝全方位發展。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詢問董事長前年度遭股東提告之律師費用，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未訂定之原因。
2. 股東戶號 1048773，董事長遭股東提告，相關律師費用不應由公司支付。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990,505,588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723,019,596 權，占出席權數 84.138%；反對權數 396,702 權，占出席權數 0.005%；棄權權數 1,267,089,290 權，占出席權數 15.857%。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擬分配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6,899,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0,240,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合計新台幣 12,594,806,381 元。惟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300388，建請提高股東現金股利為 1.5 元。
2. 股東戶號 300486，建議提高現金股利或加發股票股利。
3. 股東戶號 837354，促請實施員工持股信託。
4. 股東戶號 1048773，重申誠信為公司經營最高原則。
5. 股東戶號 300388，仍建請提高現金股利或辦理盈餘轉增資。
6. 股東戶號 1048773，就前項議案之表決程序是否違反公司章程第 15 條有關利益迴避規定提出疑義，經律師說明。
7. 出席證號 200001，建請主席依原議案逕付表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990,536,445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746,754,080 權，占出席權數 84.434%；反對權數 20,481,228 權，占出席權數 0.256%；棄權權數 1,223,301,137 權，占出席權數 15.309%。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董事之行為，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本次股東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主要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李紀珠	中華郵政(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簡鴻文	和鐵投資(股)公司	董事
		和高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邱顯比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聲明反對本案，另本案表決時關係人之持股數是否應扣除？經律師說明。
2. 股東戶號 698394，國際金融環境日益險峻，公司如何因應？另對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感謝與肯定。
3. 股東戶號 740261，建請研議實施員工持股信託。
4. 股東戶號 1048773，若中華郵政公司已於會前採電子方式投票，其表決權數是否列入計算，經律師說明。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扣除利益迴避股數後總表決權數

7,676,108,52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353,200,936 權，占出席權數

82.766%；反對權數 31,366,096 權，占出席權數 0.409%；棄權權數

1,291,541,494 權，占出席權數 16.825%。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股東會電子投票等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第四條：增訂第 2 項有關股東出席股東會應出示之證件。
2. 第六條：配合電子或書面投票之實施，修訂第 1 項有關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方式。
3. 第八條：增訂第 4 項有關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之規定。
4. 第十條：配合電子或書面投票之實施，於第 1 項增訂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5. 第十二條：明定本公司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 第十三條：增訂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
7. 第十四條：增訂會議進行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
8. 第十六條：增訂第 3、4 項有關會場秩序維持措施。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1048773，公司為何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2. 出席證號 200002，為節省股東寶貴時間，建請主席依原議案逕付表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7,990,536,445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6,699,260,285 權，占出席權數 83.840%；反對權數 20,241,167 權，占出席權數 0.253%；棄權權數 1,271,034,993 權，占出席權數 15.907%。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1. 股東戶號 743760，建議廢除董事選舉提名制度。
2. 股東戶號 300388，詢問公司去年股東會承諾提供之資料是否兌現？對於去年 612 豪大雨兆豐商銀加班起算時點，及該行票據作業中心主管久任其職提出建議。(加班問題經董事長裁請銀行人力資源處了解)
3. 股東戶號 1048773，就董事長遭股東提告產生之相關律師費用，要求由董事長負擔，及建議減少股東會會場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員額，詢問會場前二排貴賓席之身分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何時訂定。
4. 股東戶號 743760，就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損及小股東權益，質疑主管機關規定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法性，請經理部門研議廢除提名制並提報董事會討論，經律師說明。
5. 股東戶號 738007，表示主管機關之命令不得逾越法律，反對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

6. 股東戶號 1048773，對於前二排貴賓席身分提出疑義，詢問討論案第一案表決時是否扣除中華郵政公司持股，經董事長說明。

柒、散會（12 時 46 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 件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到歐債危機持續影響，加上先進國家財政赤字及就業問題嚴峻等因素，造成國際金融動盪與全球需求疲軟，去(101)年全球經濟延續前年下半年以來的低迷態勢，且整體經濟成長力道疲弱。主要國際經濟機構多次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於102年4月發布，101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2%，低於100年之3.9%。展望102年，若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赤字困局能獲得紓解，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小幅增至3.3%，經濟回升動能仍屬和緩。

在國內經濟方面，受國際景氣轉弱影響，101年上半年我國對外出口表現疲弱，拖累民間消費及投資表現，惟九月起全球景氣有回穩跡象，加以資通訊產品及行動裝置需求暢旺，外貿、工業生產以及外銷訂單已見改善；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溫和上漲，失業率下降。主計總處發布10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26%。102年則預估為3.59%，主因全球經濟止穩及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大尺寸智慧電視等產品推陳出新，相關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與面板產業業績明顯回溫，加上半導體持續加碼投資與台商回流擴增國內產能，有助推升國內出口，提高投資與輸出成長所致。

回顧101年，在面對國際經濟景氣持續下滑，國內需求不振之不利條件下，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依然努力不懈，再創近年以來的獲利新高，做為金控績優生的地位益加穩固。101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1,544百萬元，較100年同期成長21.81%，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1.88元，在金控同業中名列前茅。以下謹就本公司101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 深耕客戶，創造集團綜效。
- (二)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 (三)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四)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五) 提高經營效率，優化財務績效。
- (六) 強化集團資訊安全，提升系統處理能力。
- (七)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
- (八)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集團集體採購，節省事務費用。
- (九)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 (十) 強化集團資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率。

二、實施概況

(一)大陸發展策略

1. 兆豐銀行 98 年 10 月底於蘇州設立辦事處，100 年 11 月取得大陸銀監會核准升格為分行，並已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正式開業。
2. 兆豐銀行另與大陸的國有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簽訂 MOU，藉此雙方策略聯盟，將可擴大業務合作機會，進一步落實本集團的長期大陸發展策略。
3. 兆豐銀行的大陸布局與發展策略：
 - (1) 以銀行在大陸眾多台商客戶為基礎，協同其他子公司共同開發大陸業務，金控則扮演子公司間溝通的平台。其他子公司評估結果如有布局大陸之適當機會，金控將全力支持。
 - (2) 目前台商客戶仍聚集在珠三角及長三角一帶，但隨著未來業務需要及配合大陸擴大內需、開發廣大內陸市場政策，亦有由沿海地區遷移至內陸地區的現象，而勞力密集產業則受生產成本影響而有移出大陸之現象。本集團將持續密切注意並評估台商之最新動態，採取貼近台商就近服務的策略。
 - (3) 有關本集團登陸模式，依據金管會於 100.9.7 新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範，已取消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僅得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三擇二限制，及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之規定。本公司將視未來兩岸最新發展，再

綜合研判開放項目之可操作性與時機。

(4) 本集團登陸策略上，兆豐銀行短期以設立分行為首要工作，由於目前我國及大陸主管機關傾向登陸設立分行為主，故本集團將綜合評估各種登陸條件後，再選定適當地區繼續申設其他分行。目前大陸布局初步規劃是 3 Focus (Focus 在長三角地區、Focus 以台商為客戶基礎及 Focus 在企金業務)。中長期再綜合評估申設全資子行之可行性。

4. 兆豐證券目前設有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三個代表處。依據 102.1.29「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首次會議」結論，大陸方面發佈與證券相關開放主要項目包括：(1) 允許符合條件台資證券公司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可達 51%。(2) 允許台資證券公司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 49%。由於本次政策開放台資券商得享有主導權且可經營大陸 A 股經紀等全牌照相關業務，故未來將俟兩岸後續協商後法規鬆綁之進展，考量整體金控集團業務資源以及台商分布情形，積極爭取合資全照名額及依相關規範尋求適合的合資對象，以合作發展相關業務。

5. 兆豐產險目前亦設有上海代表處。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並無規範國內保險公司可赴大陸設立分公司/子公司之條文，僅有參股投資之相關規定，兆豐產險目前沒有大陸設點的規劃。

(二) 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1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1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10.56%，在台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二。101 年底企業放款市占率 7.49%，排名本國銀行第四；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6.54%，居本國銀行第七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1 年底消金放款

餘額為 2,930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4.2%。101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新台幣 24.68 億元，較 100 年度成長 16.51%。兆豐票券 101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31.57%，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場占有率 38.12%，債券交易市占率 27.93%，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35.79%，市場排名均為第一。兆豐證券 101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3.25%，市場排名第九。兆豐產險 101 年度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 8.77%，市場排名第四，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7.45%，市場排名第二。

(三)本公司持有台灣企銀股權之後續處理規劃

- 1.本公司依據金管會要求於台企銀 101 年股東常會前處分所持有台灣企銀股權案，在符合財政部函示不損及股東權益並兼顧台企銀經營穩定之前提下，於 100.4.26 董事會通過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並於 100.7.1 完成訂價，100.7.11 掛牌交易，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 億元，以面額 102%發行，發行金額為 61.2 億元。發行期限為 2.5 年，到期以面額 100%贖回。交換價格訂為 13 元，截至 101.12.31 交換價降為 11.6 元。
- 2.本案已於 100.7.7 委託承銷商凱基證券包銷募集完成，依據發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於 100.10.12 起請求交換為台企銀股票，因台企銀股價低於交換價，截至 101.12.31 止尚無投資人執行交換。本公司另已於 101.8.25 董事會通過以信託方式全部交付信託。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01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100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百萬美元
其他—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 (含郵匯局轉存款)		1,611,683	1,520,738	5.98
一般放款、放款轉入之催收 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		1,497,498	1,398,950	7.04
企金放款		1,208,624	1,125,006	7.43
消金放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 信用餘額)		288,874	273,944	5.45
外匯承做數		767,763	761,823	0.78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226,832	233,580	-2.89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7,617	28,281	-2.35
信託資產總額		289,494	256,508	12.86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593	1,743	-8.60

註 1：各業務量係月平均餘額。

註 2：101 年底該行逾放金額新台幣 3,563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7%，覆蓋比率為 641.18%。

(二)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3.25	3.36	-3.27
承銷業務 -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	4	4	-
	SPO 主辦送件數	6	6	-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1	4	-75.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億元)	50	120	-58.33
新金融商 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206	995	21.21
	權證發行金額(億元)	105	116	-9.48

註：排名係以資本額達 100 億元證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三)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1,876,115	1,803,100	4.05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704,681	1,606,140	6.14
買賣各類票券	9,430,418	9,740,259	-3.18
買賣各類債券	4,838,912	5,981,968	-19.1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33,996	124,587	7.55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5,921	5,458	8.48
再保費收入	743	664	11.90
總保費收入合計	6,664	6,122	8.85

(五)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74,857	75,934	-1.42
私募基金	73	69	5.80
全權委託	132	105	25.71
合計	75,062	76,108	-1.37

(六)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 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768	496	54.84
租金收入	42	0	-
其他營業收入	112	191	-41.36
合計	922	687	34.21

(七)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157	305	-48.52
長期投資餘額	924	927	-0.32

(八)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1,214	606	100.33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2,721	18,189	124.92
費用及損失	712	721	98.7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009	17,468	126.00
本期淨利	21,533	17,016	126.55
每股盈餘(元)	1.88	1.49	126.17

101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	稅前淨利	預算稅前淨利	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2,573	16,330	138.23
兆豐證券(股)公司	127	1,089	11.66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349	2,779	120.5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66	372	71.51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753	447	168.4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0	106	179.2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2	13	92.3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7	133	87.97

- ◆兆豐證券(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達成率 11.66%，主要係歐債危機與美國財政問題及國內證所稅議題影響，導致股市欠佳，穩定性收入大幅減少，致獲利不如預期。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達成率 71.51%，主要係分進國外再保險合約認列泰國水患再保險賠款所致。
-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達成率 92.31%，主要係處分股票利益不如預期所致。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1 年度預算達成率 87.97%，主要係基金經理費收入減少及估列私募基金賠償損失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台幣 25,836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720 百萬元或 22.35%，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2,273 百萬元；金融資產評價處分利益及兌換利益增加、處分資產利益及出售不良債權收入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 3,251 百萬元；增提呆帳、營業費用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支出增加 804 百萬元所致。另 10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總損益新台幣 21,544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858 百萬元或 21.81%，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81%，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0.33%。至於本公司（單獨）及各子公司 101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 單位稅前 淨利	稅後 淨利	每股稅後 盈餘(元)	純益率 (%)	資產報酬 率(%)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5,836	21,544	1.88	42.03	0.81	10.33
本公司（單獨）	22,009	21,533	1.88	94.77	9.11	10.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2,573	19,333	2.80	44.82	0.82	11.27
兆豐證券（股）公司	127	77	0.07	2.91	0.23	0.56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349	2,881	2.20	67.44	1.30	8.8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66	206	0.69	5.00	1.38	4.2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753	621	3.11	68.61	5.79	22.4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0	158	78.88	13.00	61.76	97.34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2	12	0.12	7.36	1.73	1.7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7	97	1.84	29.65	11.35	11.9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之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2.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淨值。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 本公司

- ◆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 銀行子公司

-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3) 證券子公司

- ◆ 完成兆豐理財通電子商務系統、整合國內證期權、興櫃及港股 HTS (Home Trading System) 交易系統等建置。
- ◆ 向中央銀行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銷售境外基金執照，並於總公司及 5 家分公司開辦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外匯經營事項。
- ◆ 取得央行核准承作發行連結外國標的之權證業務執照後，首次發行中國移動權證掛牌交易。

(4) 票券子公司

- ◆ 完成組織調整及單位績效評核制度修正。
- ◆ 研議規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之系統架構與導入實務。

(5) 產險子公司

- ◆ 101 年度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 314 項，其中備查制商品 222 項及簡易備查商品 92 項。

(6) 投信子公司

- ◆ 公募基金之募集：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存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39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金融業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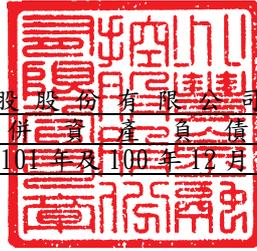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	\$	313,462,564	\$	322,992,872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四(二)及五		150,956,137		180,399,521	(1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三)及六		184,569,250		188,869,552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82,053		1,460,685		5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四)(六)及六		125,593,058		107,160,487		1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及五		1,502,490,860		1,462,054,154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七)及六		220,625,591		161,432,963		3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四(八)及六		160,776,041		131,290,215		2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九)		2,667,896		2,548,394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十)及六		21,884,597		22,873,366	(4)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		六		333,229		480,452	(3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四(十一)及六		22,705,148		21,416,577		6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12,225		297,150		5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四(十二)(三十一)、五及六		17,290,046		15,125,547		14
	資產總計			\$	2,725,948,695	\$	2,618,401,935		4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四(十三)及五	\$	358,982,635	\$	367,548,678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四(十四)		60,548,901		71,873,400	(16)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四(十五)及五		1,880,597		1,749,387		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十六)		14,676,886		21,312,632	(3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三)(七)(十七)		187,481,840		199,581,332	(6)
23000	應付款項		四(十八)(三十一)及五		61,109,417		58,514,085		4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十九)及五		1,718,208,745		1,588,560,967		8
24000	應付債券		四(二十)		62,449,668		61,401,059		2
24400	其他借款		四(二十一)及六		6,541,000		5,429,400		20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二十二)		3,327,664		2,069,310		61
	營業及負債準備		四(二十三)						
29001	保險業各項準備				8,270,155		8,532,270	(3)
29099	其他準備				6,611,967		5,078,198		3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四(二十四)		9,832,957		12,620,054	(22)
29500	其他負債		四(十一)(二十五)		11,941,579		10,952,437		9
	負債總計				2,511,864,011		2,415,223,209		4
	股東權益								
	股本								
31001	普通股股本		四(二十六)		114,498,240		112,806,148		1
31500	資本公積		四(二十七)		43,425,270		43,426,40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四(二十八)		20,066,890		18,298,900		1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833,09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1,312,668		22,828,132		3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24,517		2,206,808		51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3,235		1,505,518	(63)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51,731		1,033,669		2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0,739)	(57,283)		2153
39500	少數股權				299,781		297,340		1
	股東權益總計				214,084,684		203,178,726		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25,948,695	\$	2,618,401,935		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100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五	\$ 45,555,812	\$ 41,474,318	10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5,003,809)	(13,195,214)	14	
利息淨收益		<u>30,552,003</u>	<u>28,279,104</u>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四(二十九)及 五	9,221,989	9,203,851	-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441,661	1,312,671	10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五	2,340,353 (652,778) (459)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1,845,136	1,328,018	39	
498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05,756	152,248	101	
49870 兌換損益		2,408,691	1,514,526	59	
49890 處分資產損益		139	1,002,108 (100)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四(三十三)	(504,832) (195,758)	158	
49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779,264	734,243	6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十一	1,305,591	2,046,139 (36)	
499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淨額		922,704	439,536	110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41,885	572,267	12	
淨收益		<u>51,260,340</u>	<u>45,736,175</u>	12	
51500 呆帳費用	四(六)(十) (二十三)	(4,533,347) (3,714,335)	22	
58400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營業費用		13,025	67,136 (81)	
58501 用人費用	四(三十)	(14,016,488) (13,898,515)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三十)	(768,996) (824,501) (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6,118,857) (6,250,456)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5,835,677</u>	<u>21,115,504</u>	2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三十一)	(4,292,063) (3,429,822)	25	
合併總損益		<u>\$ 21,543,614</u>	<u>\$ 17,685,682</u>	22	
合併總損益歸屬於：					
69061 母公司股東		\$ 21,533,141	\$ 17,679,892	22	
69603 少數股權		10,473	5,790	81	
		<u>\$ 21,543,614</u>	<u>\$ 17,685,682</u>	22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三十二)	\$ 2.26	\$ 1.88	\$ 1.84	\$ 1.54
合併總損益					
稀釋每股盈餘	四(三十二)	\$ 2.26	\$ 1.88	\$ 1.84	\$ 1.54
合併總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琪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額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額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369,606	\$ 201,240,726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註)	-	-	1,511,072	-	(1,511,07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53,483)	-	-	-	(9,953,483)
現金股利	2,211,886	-	-	-	(2,211,886)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	-	-	-	-	-	-	-	-	-
整項目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831,835)	-	(4,831,835)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195,344	-	676,121	-	-	676,121
依法令規定遞延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780	-	-	-	-	195,344
依法令規定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82,780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113,137)	-	-	(113,137)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57,283)	(57,283)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679,892	-	-	5,790	17,685,6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78,056)	(78,056)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297,340	\$ 203,178,726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297,340	\$ 203,178,726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註)	-	-	1,767,990	-	(1,767,99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88,523)	-	-	-	(9,588,523)
現金股利	1,692,092	-	-	-	(1,692,092)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	-	-	-	-	-	-	-	-	-
整項目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133)	-	-	-	-	-	-	(1,133)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942,283)	-	(942,283)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	1,117,709	-	-	1,117,709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233,456)	(1,233,456)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1,533,141	-	-	10,473	21,543,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36,025)	(136,025)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4,498,240	\$ 43,426,270	\$ 20,066,890	\$ 833,091	\$ 31,312,668	\$ 3,324,517	\$ 563,235	\$ (8,032)	\$ 214,084,684

註：99 年度及 100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 \$67,988 仟元及 \$79,559 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 \$10,892 仟元及 \$10,186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蔡瑞琪



經理人：徐光曦



董事長：蔡友才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損益	\$	21,533,141		\$	17,679,892	
少數股權損益		10,473			5,790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4,533,347			3,714,3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5,756)	(152,24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38,465			136,30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1,180,352)	(911,730)	
處分資產損益淨額	(139)	(1,002,108)	
資產減損損失		504,832			195,7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8,996			824,501	
資產報廢損失		-			509	
收回各項保險準備金	(13,025)	(67,136)	
其他各項提存		-			1,509	
應付交換債折價攤銷		48,609			22,8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80,654	(25,637,63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821,368)	(323,00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454,818)	(39,702,2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4,621	(100,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319,840)	(201,029)	
其他資產增加	(1,679,620)	(3,230,6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6,635,746)	(8,707,2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2,099,492)	(17,764,65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95,332	(12,898,7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4,898			263,75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787,097)	(5,262,355)	
其他負債增加		819,864			2,132,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94,021)	(35,523,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29,443,384	(53,951,507)	
貼現及放款增加	(43,863,781)	(128,325,5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88,956			74,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741,544)	(16,856,5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485,826)	(86,549,657)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064			26,8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37			1,107,19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01,037)	(728,928)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52,752)	(88,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50,299)	(78,479,8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588,523)	(9,953,48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8,566,043)	(44,844,513)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1,324,499)	(33,304,76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31,210	(7,113,009)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9,647,778			29,987,828	
應付債券增加		1,000,000			8,328,2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1,111,600	(5,738,6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441	(72,2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413,964			93,587,943	
匯率影響數	(899,952)	(623,2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9,530,308)	(51,254,8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992,872			271,737,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462,564		\$	322,992,8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659,167		\$	12,690,53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01,164		\$	5,843,2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	\$	6,600,000		\$	300,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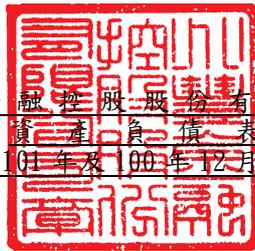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變動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二)	\$ 77,293	\$ 4,276,849	(9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十五)及五(二)	857,471	715,141	2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三)	5,143,167	5,279,193	(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四(四)	235,347,057	218,167,682	8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五)	758,193	762,046	(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四(六)	783,919	784,06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	10,952	15,514	(29)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四(十四)	3,659	3,659	-
資產總計		\$ 242,981,711	\$ 230,004,149	6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四(七)	\$ 881,079	\$ -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四(八)	1,200	-	-
23000 應付款項	四(九)(十五)及五(二)	12,213,876	10,778,190	13
24000 應付債券	四(十)	16,049,668	16,301,059	(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8,728	41,906	16
29500 其他負債		2,257	1,608	40
29999 負債總計		29,196,808	27,122,763	8
股東權益				
31001 普通股	四(十一)	114,498,240	112,806,148	1
31500 資本公積	四(十三)	43,425,270	43,426,403	-
保留盈餘	四(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0,066,890	18,298,900	1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3,091	833,09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1,312,668	22,828,132	3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24,517	2,206,808	51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3,235	1,505,518	(63)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51,731	1,033,669	2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0,739)	(57,283)	2153
39999 股東權益總計		213,784,903	202,881,386	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2,981,711	\$ 230,004,149	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琪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100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分比%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五(二) \$ 27,319	\$ 37,256	(2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241,800	(100)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四(四) 22,661,062	18,111,631	25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五(二) 33,055	11,079	198	
	收益合計	<u>22,721,436</u>	<u>18,401,766</u>	23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361,053)	(364,912)	(1)	
5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200)	-	-	
5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1,039)	-	-	
58501	用人費用	四(十七) (247,850)	(223,532)	1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十七) (21,806)	(31,677)	(3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二) (79,421)	(97,340)	(18)	
	費用及損失合計	<u>(712,369)</u>	<u>(717,461)</u>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009,067	17,684,305	2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475,926)	(4,413)	10685	
	本期損益	<u>\$ 21,533,141</u>	<u>\$ 17,679,892</u>	22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本期淨利	<u>\$ 1.92</u>	<u>\$ 1.88</u>	<u>\$ 1.54</u>	<u>\$ 1.54</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本期淨利	<u>\$ 1.92</u>	<u>\$ 1.88</u>	<u>\$ 1.54</u>	<u>\$ 1.5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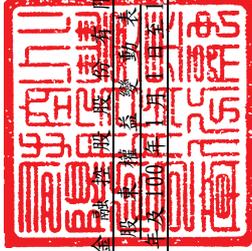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琪





兆豐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值 增 減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溢 損		計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值 增 減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溢 損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594,262	\$ 43,426,403	\$ 16,787,828	\$ 354,967	\$ 18,824,681	\$ 2,319,945	\$ 829,397	\$ 7,733,637	\$ -	\$ 200,871,120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	-	1,511,072	(1,511,072)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953,483)	-	-	-	-	-	(9,953,483)							
現 金 股 利	2,211,886	-	-	(2,211,886)	-	-	-	-	-	-							
股 票 股 利	-	-	-	-	-	-	-	-	-	-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所 產 生 之 其 他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	-	-	-	-	-	-	(4,831,835)	-	(4,831,835)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變 動	-	-	-	-	-	-	-	-	-	676,12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變 動	-	-	-	-	-	-	676,121	-	-	195,344							
依 法 令 規 定 建 構 損 失 準 備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95,344	-	-	-	-	-	282,780							
依 法 令 規 定 買 買 損 失 準 備 轉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82,780	-	-	-	-	-	(113,137)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變 動	-	-	-	-	-	(113,137)	-	-	-	(57,28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淨 溢 損 變 動	-	-	-	-	-	-	-	-	(1,868,133)	(1,868,133)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變 動	-	-	-	-	-	-	-	-	-	17,679,892							
100 年 度 淨 利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1,033,669	\$ (57,283)	\$ 202,881,386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1,033,669	\$ (57,283)	\$ 202,881,386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833,091	\$ 22,828,132	\$ 2,206,808	\$ 1,505,518	\$ 1,033,669	\$ (57,283)	\$ 202,881,386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	-	1,767,990	(1,767,990)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588,523)	-	-	-	-	-	(9,588,523)							
現 金 股 利	1,692,092	-	-	(1,692,092)	-	-	-	-	-	-							
股 票 股 利	-	-	-	-	-	-	-	-	-	-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所 產 生 之 其 他 股 東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	(1,133)	-	-	-	-	-	-	-	(1,133)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變 動	-	-	-	-	-	-	-	154,087	-	154,08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變 動	-	-	-	-	-	-	(942,283)	-	-	(942,283)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變 動	-	-	-	-	-	1,117,709	-	-	-	1,117,70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淨 溢 損 變 動	-	-	-	-	-	-	-	-	(1,233,456)	(1,233,456)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變 動	-	-	-	-	-	-	-	(136,025)	-	(136,025)							
101 年 度 淨 利	\$ 114,498,240	\$ 43,426,403	\$ 20,066,890	\$ 833,091	\$ 31,312,668	\$ 3,324,517	\$ 563,235	\$ 1,051,731	\$ (1,290,739)	\$ 213,784,90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4,498,240	\$ 43,426,403	\$ 20,066,890	\$ 833,091	\$ 31,312,668	\$ 3,324,517	\$ 563,235	\$ 1,051,731	\$ (1,290,739)	\$ 213,784,903							

註：99及100年度盈餘事項分別為\$67,908仟元及\$70,559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10,892仟元及\$10,18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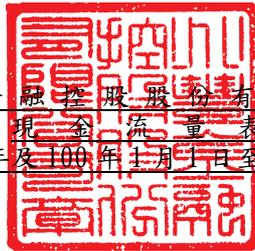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琪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533,141	\$		17,679,8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1,806			31,6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39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661,062)	(18,111,63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1,770,105			10,157,330
應付交換債折價攤銷			48,609			22,8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2,330)			1,467,798
其他資產增加	(409)	(2,6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77,9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1,200			-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5,686	(304,87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328			2,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12,113</u>			<u>11,021,2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688)	(1,747)
採權益法股權投資增加	(7,191,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還股款			2,814			-
購置其他資產			-	(2,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04,874)</u>	(<u>4,5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81,079			-
應付債券(減少)增加	(300,000)			528,2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49	(3,580)
發放現金股利	(9,588,523)	(9,953,4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06,795)</u>	(<u>9,428,8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199,556)			1,587,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6,849			2,689,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7,293</u>	\$		<u>4,276,8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362,600</u>	\$		<u>437,75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983,656</u>	\$		<u>2,820,1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	\$		<u>4,100,000</u>	\$		<u>-</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79,527,638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21,533,140,135
小計	31,312,667,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53,314,01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9,159,353,75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12,594,806,3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64,547,378

附註：

- 1.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96,899,000 元。
- 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0,240,000 元。
- 3.優先以 101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1、<u>本條新增。</u> 2、明定本規則之訂定宗旨。</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p>	<p>修正條次。</p>
<p>(刪除)</p>	<p>第二條 <u>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p>	<p>1. 本條刪除。 2. 本條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p>		<p>1、<u>本條新增。</u> 2、將現行條文第 2 條前段移列至本條第 1 項，並修正文字。 3、參酌台灣證券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易所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稱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第3項，增訂本條第2項。</p> <p>4、現行條文第12條第1、2項移列至本條第3項，並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將現行條文第12條第1項之但書刪除。</p>
<p><u>第五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u></p>	<p><u>第四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p>	<p>1、修正條次。</p> <p>2、現行條文第13條第1項屬股東會出席人員之相關規定，移列至本條第4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第六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會</u>表決。</p>	<p><u>第五條</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大會</u>表決。</p>	<p>1、修正條次。</p> <p>2、現行條文第 2 條後段有關出席股數之計算移列至本條第 1 項，並配合電子投票之實施，修訂其計算方式。</p> <p>3、修正文字。</p>
<p><u>第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u>排定之議程</u>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u>第六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u>議程所排定程序</u>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p>	<p>修正條次及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u>第八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p>	<p><u>第七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p>	<p>1、修正條次。</p> <p>2、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1~3 項及第 12 條第 3 項均屬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規定，分別移列至本條第 3、7 項及第 6 項。</p> <p>3、增訂本條第 4 項有關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之規定，現行條文第 3 項移列為第 5 項。</p> <p>4、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第八條</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p> <p><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本條屬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規定，第 1~2 項及第 3 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7 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九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九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p> <p>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u>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第十條</p> <p>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1、配合電子或書面投票作業，於本條第 1 項增訂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者，始視為通過。 2、現行條文第 16 條屬股東會之議事表決程序，移列至本條第 2 項。</p>
<p><u>第十一條</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1、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2 條，增訂第 1 項有關表決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 1、2 項移列為第 2、3 項。 2、修正文字。</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p>	<p><u>第十二條</u> <u>政府或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u></p>	<p>1、<u>本條新增。</u> 2、配合公司法第 177 之 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之規定，於本條明定本公司股東會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視為棄權。</p> <p>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決權及電子或書面投票之相關規定。</p> <p>3、現行條文第 1、2 項屬股東會之出席規範，已規範於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爰予刪除。</p> <p>4、現行條文第 3 項屬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6 項。</p>
	<p><u>第十三條</u></p> <p><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1、本條第 1 項屬股東會出席人員之相關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4 項。</p> <p>2、本條第 2 項屬股東會之會場規範，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p>
<p><u>第十三條</u></p> <p><u>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u></p>	<p><u>第十四條</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1、修正條次及文字。</p> <p>2、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3 條第 8 項增訂計票作業應於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東會場內公開為之。</p>
<p><u>第十四條</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u></p>	<p><u>第十五條</u> 會議進行中，主席於必要時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u>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決議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為通知及公告。</u></p>	<p>1、修正條次及文字。</p> <p>2、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8條，於本條第1項後段增訂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p>
	<p><u>第十六條</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本條屬股東會之議事表決程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10條第2項。</p>
<p><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七條</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1、修正條次。</p> <p>2、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8條，將錄音「或」錄影修正為錄音「及」錄影，並增訂但書。</p>
<p><u>第十六條</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u>第十八條</u></p>	<p>1、修正條次。</p> <p>2、現行條文第13條第2項屬股東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之會場規範，移列至本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1 項移列為第 2 項並修正文字。</p> <p>3、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7 條第 3、4 項，增訂本條第 3、4 項有關會場秩序維持措施。</p>
<p><u>第十七條</u></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次。</p>
<p><u>第十八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改時亦同</u>。</p>	<p>修正條次及文字。</p>